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
軍政部檢查

陸軍禮節

陸軍禮節條例

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
公布

第一篇 總則

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，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，均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，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，軍佐及准尉，准佐士兵。

稱軍官者，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。

稱軍佐者，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。

稱軍屬者，指軍用文官，軍法官，政治訓練員

，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。

稱部隊長者，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。

稱軍隊者，指軍人率領之隊伍，其率領軍隊者，稱帶隊者。

稱衛兵者，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。稱步哨者，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。

稱野戰礮兵者，指野礮兵，山礮兵，騎礮兵，步礮兵。

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

專使之敬禮，除另有規定外，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。

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，應奏該國國樂。

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，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。但執行職務之際，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。

第五條 准尉，准佐或見習官，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。

第六條 軍官，軍佐，候補生，應依所歷階級行

士兵之敬禮。

軍事學校之學生，行士兵之敬禮。

第七條 重礮兵隊，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，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。

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，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。

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，包括陸軍旗與團旗。

第二篇 敬禮

第一章 通則

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，上官應卽答禮，同級者應互相行禮，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，方爲禮畢。

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，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，均應不分先後，互相行禮。

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，無論何時何地，聞奏國樂時，均應立正致敬，樂止復舊。

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，不問其服制服與否，均應行禮。

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

軍人或軍隊，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。

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如係軍隊，僅向最高級者行禮，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，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。

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，概不行禮。

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，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，其餘概不行禮。但離團旗外時，概行軍人之禮節。

第十八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

軍隊，除對於主席外，概不行禮。

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，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，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爲閱兵之官長行禮外，其餘概不行禮。

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概不行禮。但隨扈衛兵之步哨，不在此限。

軍人，軍隊及衛兵，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，概不行禮。

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，無論

攜帶武器與否，徒步者均用正步，乘馬者均用常步，倘有緊急任務，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，但不變換其步度。

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，應目迎目送，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，於動作完畢後，而行目迎目送禮，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，則先將頭部復正，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。

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，須於立正後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，手掌向內，五指併

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，同時向受禮者注目，持自動步槍時同。

持騎槍時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，手掌向內，五指併攏而伸直，同時向受禮者注目。操刀敬禮之姿勢，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。

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，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，行進間每一連行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概不行禮。但上官有所詢問時，僅由

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。

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。

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

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

第二十六條 居室，寢室，幕營地，天幕內，辦公室，接待室，將校集會室，會議廳，會食堂，衛兵所，兵舍等，均謂之室內，炊事場，工場，屋廊下，操場，馬厰等，均謂之室外。

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，應脫帽立正，向受禮者注目，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，以右手執

帽簷，帽口向內，附於右股，佩刀時，掛其上環，將刀柄向後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。

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，應先扣門，然後入內，若入上官之室時，須立於門外喊「報告」，俟得應許，方始入內。

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，應先於室外脫帽，進至距上官六步處，依第二十七條行禮，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，次及其他，出室時行禮亦同。

士兵持槍時，應照室外敬禮行之。

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，不用脫帽，可依室外敬禮答之。

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，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，如離席時，須先報告事由。

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，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，出室時亦同。

次級者入室出室時，上官得就席答禮。

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，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，再至適宜之處，將帽夾於左脅，以雙手捧

受或呈遞之，授受完畢，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。但持槍時，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。如須領取回件時，應退至適易處待之。又受領上官書類，應即時披閱者，如委任狀，補官執照及勳章，獎章或其他證書等，以左手持之，右手披閱，但持槍時，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，以肘支護之，用右手持物，左手披閱之。

受領命令，訓令，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，其敬禮均與前項同。

第三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，由先見者，喊「立正

「口令，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。但服勤務時，如無別命，仍各服原有勤務，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，但與上官問答者，則應立正，或不能起立行禮者，僅行注目禮。」

檢查或點名時，由最高級者喊「立正」口令，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，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。

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，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。

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

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行舉手注目禮，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，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，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。

行舉手注目禮時，應舉右手，手指伸直併齊，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，手掌微向外方，右上臂與肩齊高，兩日向受禮者注目。

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，對於國民政府主席，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行撤

刀禮，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。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。

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，其敬禮如左。

一、對於國民政府主席，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。

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，並目迎目送，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。

二、對於長官。

士兵在行進間，至距長官八步處，改換正步前進，並向受禮者注目，停止間，持槍